附件1

崂山区“汽车购新”和“新车首保”消费券

补贴活动实施细则

一、活动总则

（一）活动内容

自2025年8月7日起，开展崂山区“汽车购新”消费补贴和“新车首保”消费补贴活动，补贴资金总额360万元。

1.**“汽车购新”消费补贴**

自2025年8月7日至9月6日，个人消费者在崂山区内报名参加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新车（不包括二手车交易），可凭购车金额（发票价税合计）申领最高额度10000元的“汽车购新”消费补贴。

2.**“新车首保”消费补贴**

自2025年8月7日至9月6日，个人消费者在崂山区内报名参加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新车，在崂山区开展车险业务并有经济贡献的保险公司（名单见活动页面）首次投保商业险+交强险（保障期限1年），可凭保险单等相关材料，申领新车首保消费补贴。

（二）注意事项

1.上述两项补贴政策不可重复享受。“汽车购新”补贴不可与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同时享受。“新车首保”补贴可选择与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叠加，但不可与青岛市同期实施的汽车保险消费补贴叠加享受。

2.按照消费者在系统中提交完整合规、真实有效申领信息的先后顺序，先到先得，兑完即止，申报系统开放期间，系统显示补贴剩余金额（仅供参考，以用户上传资料时的系统实时判断为准），活动期间每人仅可享受一次优惠活动。**如活动资金提前使用完毕，另行公告结束。**

（三）活动时间

购车发票、保险发票及保单开具期限：2025年8月7日至9月6日

车辆登记期限：2025年8月7日至9月10日

资料上传期限：2025年8月7日10:00至9月10日17:00

材料补正截止：2025年9月13日17:00前

补贴消费券截止使用日期：2025年10月15日

（四）参与范围

对崂山区有经济贡献的汽车经销商，具体名单详见汽车消费券活动页面的“可用门店”。支持核销本次汽车消费券的商户为崂山区内重点商超、便利店及餐饮单位。活动开展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商户名单，参与商户名单以消费券服务平台发布为准。

二、申领条件

（一）“汽车购新”补贴申领条件

1.个人消费者新购车辆（不包括二手车交易），购买日期应在2025年8月7日-9月6日（含）之间，购买日期以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

2.个人消费者购买的新车应当于车辆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前在青岛市完成车辆初次登记上牌，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以《机动车行驶证》上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

（二）“新车首保”补贴申领条件

1.补贴申请人、机动车所有人，申领“新车首保”消费补贴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均需为同一人。

2.机动车保险包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其中机动车商业保险仅允许上传一份，保险费合计金额为所有保险发票的保险费的总和，重复投保的商业保险不计入保险费合计。机动车保险单日期在2025年8月7日至9月6日之间，保障期限为1年，被保险人需签订保险补贴诚信承诺书（见活动页面）。

三、补贴金额和标准

总预算：360万元。“汽车购新”与“新车首保”两项活动共享额度，采取先到先得原则。

（一）“汽车购新”消费补贴

|  |  |
| --- | --- |
| **适应条件****（裸车购车发票金额 含税）** | **补贴金额（元）** |
| 5万元（含）至10万元（不含） | 4000元 |
| 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 | 6000元 |
| 20万元（含）至30万元（不含） | 8000元 |
| 30万元（含）以上 | 10000元 |

（二）“新车首保”消费补贴

|  |  |
| --- | --- |
|  **保险费合计金额（元）** | **补贴金额（元）** |
| 4000（含）-5000 | 4000 |
| 5000（含）-6000 | 5000 |
| 6000（含）-7000 | 6000 |
| 7000（含）-8000 | 7000 |
| 8000（含）以上 | 8000 |

如申领金额超出补贴标准的，以补贴标准金额为准；申领金额超过剩余金额的，以剩余金额作为补贴标准。

四、申领流程（云闪付APP）

（一）申请程序

1.申请人可提前通过各大应用商城下载云闪付APP，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绑定一张本人名下的银联卡。如消费者此前已注册绑卡，则可忽略该步骤。

2.消费者在报名参加活动的汽车销售商户使用云闪付APP已绑定的银联卡刷卡/插卡/挥卡支付定金或（全额或部分）车款，金额不低于10000元，该笔交易不可撤销。消费者请妥善保留刷卡POS小票发票等实物及照片，作为后续证明材料上传。请车企使用银联商务指定POS机进行刷卡/插卡/挥卡。消费者在刷卡时，需确保该卡在消费前已绑定本人云闪付APP账户，且绑定的云闪付账户实名信息、实际车辆注册人身份信息、个人购车发票抬头信息需保持一致。

（二）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于2025年8月7日10:00-9月10日17:00前登录“云闪付”APP，在指定页面上传购车资料。登录云闪付APP，点击“青岛消费券”—“区消费券”—“崂山区”—“崂山区‘汽车购新’和‘新车首保’消费补贴活动”进入活动页面。按照平台系统提示上传相关信息，有效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主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联）、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一、二页，**三天**内上传有效，注册日期需在活动期内）、机动车行驶证照片（**三天**内上传有效，注册日期需在活动期内）、1万元以上银行卡交易POS签购单（必须是刷卡、挥卡、插卡交易）及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申领“新车首保消费”补贴的，**需根据商业险+交强险保险发票金额手动选择补贴档位，**同时上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商业保险单、保险发票原件照片（各1份），及保险补贴诚信承诺书原件照片（模板见活动页面）。

（三）审核与补正

审核时按照申请人上传材料首次提交**正确材料**成功时间进行排序，对申请人上传的资料依次进行审核。申请人通过资料上传入口及时关注查看资料审核进度，未通过审核需尽快补正提交。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符合补贴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需尽快补正并提交有关资料，届时未重新上传，视同放弃本次补贴活动，不再予以承兑。

五、消费券发放及使用

（一）消费券补贴发放

审核完毕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崂山政务网、崂山商务微信公众号（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会以短信的形式通知申请人。短信通知发送后3个工作日内会将对应额度的消费券派发到申请人“云闪付”APP券包。

（二）消费券使用规则

1.消费者上传的材料经初审、终审，公示无异议后，可获得对应金额的云闪付消费券，并以云闪付消费券包的形式（单张面额为500元的消费券组合，单笔交易可叠加使用，单笔交易满501元可使用一张消费券，单笔交易满1002元可使用两张优惠券，以此类推）发放至消费者的云闪付账户内。

**2.为保障购车者权益，消费券补贴根据审核进度分批次发放，最后一次预计9月下旬发放完毕，具体发放时间以票券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消费券补贴最晚使用日期截止2025年10月15日23:59:59。**汽车补贴消费券不能抵用现金，可在崂山区报名参加活动的的商超、便利店及餐饮单位等消费抵扣。

3.若券过期未核销则不再补发。消费者可登录“我的”-“优惠券”-“支付券”中查看消费券情况。消费券一经使用，消费券有效期内，如发生部分退货行为(如总订单金额1002元，仅退货300元)，则所对应消费券不予返还，如发生全额退货行为，则优惠券可在T+1日返还（返还有效期与消费券有效期一致）。

(三)适用商户

崂山区消费券活动商户可参见“青岛消费券”-“区消费券”-“崂山区”-“崂山汽车消费券补贴活动”-“消费券适用商户”。在商户消费时，请先告知收银员使用崂山区汽车消费券，出示云闪付APP生成的“付款码”，收银员扫码完成支付。参加活动时请将APP更新到最新版本，并保证GPS打开且定位在青岛。

六、监督与违规处理

（一）企业责任

1.严禁虚开发票、抬高售价或收取手续费，违者追究责任。

2.如参与企业操作失误（包括但不限于开错发票、填错信息、代办疏忽等）或在关键节点未尽提醒义务，导致个人消费者无法申领补贴，由参与企业自行负责。

（二）消费者责任

1.发现伪造材料、骗补等行为，取消资格并依法处置，三年内不得参与崂山区消费活动。

2.因汽车转让等事宜办理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险的退保或批减险种，将全额退还已享受的汽车消费补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问题、纠纷及法律责任。保险公司须在平台确认资金到账后方可办理退保手续。

（三）技术风控

云闪付风控系统自动监测异常行为，违规者取消资格并追回补贴。

七、其他说明

（一）本次活动由活动承办平台负责相关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沟通、平台管控、材料审核、风险监控、客诉处理等工作，申请人对于操作使用或流程中的具体问题存在疑问可致电热线电话95534咨询。

（二）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借政策实施之机抬高汽车销售价格，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对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的，有关部门要严肃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三）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国务院令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四）实施过程中遇国家、山东省政策调整或变更，以国家、山东省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出现影响活动执行的有关情形，本细则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五）崂山区商务局保留最终解释权。